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符合《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长城电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